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2025 年末期業績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68,243	54,639
已售貨品成本		<u>(45,650)</u>	<u>(36,241)</u>
毛利		22,593	18,398
債務重組(虧損)／收益	6	(20)	328,0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2,156	9,301
行政支出		(11,069)	(9,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815)	(16,613)
融資成本	8	<u>(1,397)</u>	<u>(1,3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9,448	327,954
所得稅	10	<u>(2,498)</u>	<u>(1,63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950</u>	<u>326,3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港幣 0.012 元</u>	<u>港幣 1.0 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67
使用權資產		512	8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915
		<u>515</u>	<u>4,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5,438	4,781
應收貿易賬款	13	15,084	16,7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13	19,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27	8,773
		<u>48,062</u>	<u>49,8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491	13,507
應付稅項		4,030	4,677
借款	15	12,099	33,113
租賃負債		384	363
		<u>21,004</u>	<u>51,66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7,058</u>	<u>(1,8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73</u>	<u>3,00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7	551
		<u>167</u>	<u>551</u>
資產淨額		<u>27,406</u>	<u>2,4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048,660	3,030,660
儲備		(3,021,254)	(3,028,204)
權益總額		<u>27,406</u>	<u>2,45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士道 8-12 號中港大廈 8 樓。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

據本公司董事認為，Multi Omniverse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 Huang Jie 先生。

2. 應用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規則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	無公眾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細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段落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詮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公司股份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暫停買賣。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須待達成聯交所施加的下列復牌指引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及
- (iv) 公布所有重大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在達成上述復牌指引後，已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恢復買賣。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醫療及健康業務		
- 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	<u>68,243</u>	<u>54,639</u>
地域市場		
香港	<u>68,243</u>	<u>54,639</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u>68,243</u>	<u>54,639</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向客戶分銷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時)確認。交付於貨物被運送到客戶的特定位置時發生。

5.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其目的是根據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此為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的衡量標準。根據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本集團有醫療及健康業務(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一個可呈報分部。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損益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債務重組虧損／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不計入該等計量。分部資產不包括在集團層面上管理的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以及在集團層面上管理的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i) 下文概述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醫療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68,243	68,243
可呈報分部業績	15,595	15,59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5,337)
未分配融資成本		(8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48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150	48,150
未分配資產		427
總資產		48,577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117	20,117
未分配負債		1,054
總負債		21,171
其他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1	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6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醫療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54,639	54,639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265	12,26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316,150
未分配融資成本		(4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7,954
可呈報分部資產	50,372	50,372
未分配資產		4,295
總資產		54,667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703	31,703
未分配負債		20,508
總負債		52,211
其他資料：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84	1,0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1	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	171

(ii)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收入	68,243	54,639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香港及其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6. 債務重組(虧損)／收益

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70 及 673 條，通過與其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以恢復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至正常水平。該計劃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並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註冊處登記。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清還債務時，錄得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債務重組收益約港幣 328,026,000 港元。鑑於本公司股份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恢復買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計劃錄得額外款項約 20,000 港元。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68	188
匯兌收益淨額	–	8,044
豁免利息開支	1,462	–
其他	626	1,069
	<u>2,156</u>	<u>9,301</u>

8. 融資成本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5	1,285
租賃負債	42	36
	<u>1,397</u>	<u>1,321</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按以下扣除計算：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1	421
	<u>425</u>	<u>592</u>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650	36,241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		
- 僱員薪金	4,199	3,590
- 公積金供款	109	176
	<u>4,308</u>	<u>3,766</u>

10.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金額為：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2,498</u>	<u>1,637</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 2 百萬元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 2 百萬元的溢利將按 16.5% 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 16.5% 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港幣 2 百萬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8.25% 計算，並按超過港幣 2 百萬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24 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950</u>	<u>326,317</u>

概無呈列 2025 年及 2024 年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 2025 年及 2024 年並無發行任何潛在的普通股。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7,544</u>	<u>326,037</u>

13. 應收貿易賬款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084	16,739
減：減值	<u>-</u>	<u>-</u>
	<u>15,084</u>	<u>16,73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用期一般為 90 日(2024 年：90 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應收款項，以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且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結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0 至 30 日	5,264	3,362
31 至 90 日	7,078	8,149
91 至 180 日	2,582	4,789
超過 181 日	<u>160</u>	<u>439</u>
	<u>15,084</u>	<u>16,73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48	10,081
貿易按金	201	270
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456	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86</u>	<u>2,952</u>
	<u>4,491</u>	<u>13,507</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554	–
31至90日	1,054	4,627
91至180日	340	5,454
	<u>2,948</u>	<u>10,081</u>

採購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90天。

15. 借款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a))	12,099	14,436
獨立第三方貸款(附註(b))	–	18,677
	<u>12,099</u>	<u>33,113</u>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099	33,113
須於一年以上期限內償還	–	–
	<u>12,099</u>	<u>33,113</u>
無抵押	<u>12,099</u>	<u>33,113</u>

附註：

- (a) 該款項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港幣12,099,000元(2024年：港幣14,436,000元)之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6%至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之間。
- (b) 該款項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港幣18,025,000元之貸款，按5%之利率計息，並於2025年因透過貸款轉換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方式償還(附註16)。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6,037	3,030,660
配發股份－獨立第三方貸款轉換(附註)	<u>1,800,000</u>	<u>18,00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126,037</u>	<u>3,048,660</u>

附註：1,800,000,000股轉換股份已於2025年11月11日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刊發之通函所載的重組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因貸款轉換而獲配發及發行。

由於重組協議已訂明於貸款轉換時須按每股0.01港元的轉換價發行固定數目(1,800,000,000股)的股份，該等轉換權被視為權益工具，且其公平值的變動不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17.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有關計劃(詳情載於附註6)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根據計劃，16,301,841股本公司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債權人(定義見2026年3月10日之公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及健康相關業務，涵蓋分銷醫療及保健設備與產品。本集團之收益包括銷售設備及耗材，以及提供支援服務。經過持續努力，於 2025 年，本集團已成為 10 家設備供應商之授權分銷商。

香港醫療設備市場自 2022 年起持續增長，並預計於 2025 年至 2029 年間將保持穩定增長速度，至 2029 年的年度增長率將維持在 7.3%。此增長動力主要受本地特殊環境、消費者對高品質及最新技術的偏好，以及本地完善的醫療體系等因素所帶動。鑑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現具備資源作進一步投資及拓展業務，並預期未來數年銷售收益及銷量將持續增長。尤其是，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品來源及產品組合，並加強財務實力，以更有利地競投公營機構的合適項目。本集團致力運用其行業經驗、客戶關係、技術能力及已顯著改善的財務狀況，持續拓展產品來源及產品組合，同時維持其市場地位，並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

財務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25%至 68.2 百萬港元(2024 年：54.6 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引進新產品來源以擴闊其產品組合所致。本集團的毛利增加 23%至 22.6 百萬港元(2024 年：18.4 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相若水平，為 33.1%(2024 年：33.7%)。

年度溢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7.0 百萬港元，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 326.3 百萬港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市場報價買入價釐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公平值虧損 2.8 百萬港元，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為 16.6 百萬港元。年內並無從該上市股權投資收取股息。

無債務重組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

由於本集團於 2024 年已根據協議安排償還其債務，故於 2025 年並無錄得債務重組收益。

由於本集團於 2024 年償還以日圓計值的債務後再無匯兌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9.3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2 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鑑於本公司於年內發行 1,800 百萬股新股份以償還貸款，加上本年度錄得溢利，本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至 27.4 百萬港元(2024 年：2.5 百萬港元)，而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 48.6 百萬港元(2024 年：54.7 百萬港元)及 21.1 百萬港元(2024 年：52.2 百萬港元)。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 48.1 百萬港元(2024 年：49.8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百萬港元(2024 年：8.8 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 21.0 百萬港元(2024 年：51.7 百萬港元)。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 12.1 百萬港元(2024 年：33.1 百萬港元)，而其流動性比率(按本集團總資產除以總負債計算)為 2.30(2024：1.0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 5.4 百萬港元(2024 年：3.9 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 1.2 百萬港元(2024 年：0.2 百萬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則為 3.3 百萬港元(2024 年：3.4 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3.3 百萬港元(2024 年：0.7 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發行的 1,800 百萬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 2,126,036,828 股(2024 年：326,036,828 股)，而其已發行股本增加至 3,048,660,000 港元(2024 年：3,030,660,000 港元)。

企業發展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營商環境的顛覆性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加上烏克蘭及中東地區戰事的持續、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地緣政治對全球經濟格局及供應鏈所增添的複雜性，將繼續影響全球及本地經濟，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隨着本公司股份於 2025 年 11 月恢復買賣，本公司將致力善用其上市平台，以期在極具挑戰的環境中變得更強大，並為所有持份者締造更光明前景。本公司將透過改善業務模式及流程、提高市場滲透率、擴充產品來源及種類以及拓寬客戶覆蓋面，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的有機增長。另一方面，當前經濟環境的挑戰及不確定性，亦可能為醫療保健行業帶來更多市場機遇。本公司將在採納新訂政策以確保審慎執行財務、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的同時，亦會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以期實現盈利增長，並提升所有持份者的長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規則下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信納，除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職位空缺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物色具備合適技能及經驗的人選填補該職位。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批准。容誠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容誠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頁(www.648.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 2025 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林品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樂可慰先生、唐萃環女士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